



湖南晨晖律师事务所
HUNAN CHENHUI LAW FIRM

民法典合同编 通则司法解释部分解读

主讲人：张菊华

目 录

一、合同的履行

二、合同的保全

三、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之：解除、抵消

四、违约责任



一般规定

合同解释

交易习惯

合同的订立

要约承诺
缔约过失

其他方式
格式条款

合同的履行

从给付义务
涉他合同

以物抵债
情势变更

三大履行抗辩权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债权转让的通知问题

多重债权转让

债权加入与保证制度

合同性质

违约责任

构成要件 可得利益损失 违约金 定金规则

合同的效力

批准生效合同
通谋虚伪合同
违法背俗合同

无权处分
表见代理
越权代理
恶意串通
无效后果
利息计算
印章问题

合同的保全

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代位权的行使程序
代位权的法律效果

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连环撤销相关问题
撤销权的法律效果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合同解除的类型与时间
合同解除的认定与限制

债务的清偿抵充
债务的抵消

一

合同的履行 (第26-32条)



之一 违反从给付义务能否解除合同

民法典的规定

第56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从给付义务的履行与救济】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未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开具发票、提供证明文件等非主要债务，对方请求继续履行该债务并赔偿因怠于履行该债务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履行该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主要债务：违反的一般规则：也将带来损害赔偿，但一般情形下不会构成根本违约，所以不支持解约；

2. 例外规则：如构成根本违约的，或者当事人有特约的，也可以支持解约。如购买一台机器巨复杂，没有交付说明书导致不能使用，合同法最高境界也构成根本违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案例：兰州肯德基有限公司与李治稼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2014）庆中民终字第38号

一审：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李治稼于2011年5月25日向肯德基公司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是否有效。……其三从违约责任看，双方约定：“如甲方（李治稼）无任何违约，乙方（肯德基公司）逾期支付租金连续达二（2）个月以上，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肯德基公司自2010年12月份起至2011年4月18日（李治稼向肯德基公司送达律师函的日期）期间已连续超过二个月未向被告李治稼支付租金，故肯德基公司已经违反前述的约定；最后、从法律规定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原、被告双方关于“逾期支付租金连续达二（2）个月以上，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约定，其法律本质就是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综上，原、被告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李治稼向肯德基公司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书符合法律规定，故李治稼向肯德基公司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行为合法、有效。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肯德基公司时即解除。因此肯德基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若李治稼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房屋租赁发票，则肯德基公司有权迟延支付租金而不被视为违约不付租金。肯德基公司向李治稼送达租金通知单后，李治稼未按合同约定向肯德基公司提供租赁发票，导致肯德基公司迟延支付租金，故肯德基公司迟延支付租金的行为不属违约情形。虽然租赁合同约定，若甲方无任何违约，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连续达两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现肯德基公司逾期支付租金达两个月以上属实，但系李治稼未提供房屋租赁发票所致，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未成就。推翻一审判决。**



实务：

1、在起草合同时，从给付义务在订立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上升到主合同，明确从给付义务是合同目的之一，并给从给付义务设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2、实务中能够明确甄别违约方违反的义务类型是从给付义务，可以援引本条规定，但如违约方违反的不属于从给付义务，或者违反的合同义务难以甄别的，可以直接援引《民法典》第563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



之二：以物抵债协议（第27条、第28条）：区分合同效力（无效）与合同可履行性（履行障碍）

民法典：禁止流押、流质——真正含义：流押、流质条款并非无效，而是不具有可履行性。

pk抵押物、质押物的合法变现方式：拍卖；变卖；折价。

民法典规定：

第四百零一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二十八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清偿目的的以物抵债

A公司对B公司享有金钱债权，B公司届期末清偿，双方约定B公司以其名下一房产抵偿原金钱债务。B公司未履行，A公司诉至法院。问题：双方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为何种法律性质，B公司应否履行？如何履行？

- 可否请求债务人履行？如债务人不履行，缔约过失责任抑或违约责任？
- 如债务人不履行，可否要求原给付义务的履行，抑或要求之后给付义务的履行？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1、债务届满后，以物抵债的【债务人穷途末路，往往一物许多家；核心是有无优先效力】

【债务届满后的以物抵债协议】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或者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制作成调解书，债权人主张财产权利自确认书、调解书生效时发生变动或者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财产权利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依据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解读：延续九民的“二分法”，本条是关于**债务届期后的以物抵债协议**，详解如下：

1. 第一款：诺成合同，成立时生效，与交付、登记无关。原则上有效且具有可履行性；
2. 第二款：该协议一经履行，原（金钱）债务消灭；如未履行，债权人催告（前置程序）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取得选择权：（1）请求交付金钱，回归原债务；（2）或者强制履行以物抵债协议，交付物。
3. 第三款：有协议人寻求经法院确认or 制作成调解书路径，此时并不具有物权变动效力、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无法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排出执行，因为该协议还是给付之诉，不是形成之诉和确认之诉。
4. 第四款：擅自以他人的物设立抵债协议的，准用无权处分规则。

99年前无效——99-09效力待定——09年后有效

问题：1. 若抵债协议部分履行的情形下，债权人是否还有选择权，若选择原来的债务，金额如何确定，债权人是否要退回抵债物？

2. 在向人民法院诉讼时，诉讼请求能不能列由原债务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如不能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则履行原债务？



72号指导案例：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5批指导性案例之三

• 基本案情：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与彦海公司于2013年先后签订多份借款合同，通过实际出借并接受他人债权转让，取得对彦海公司合计2.6亿元借款的债权。为担保该借款合同履行，四人与彦海公司分别签订多份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向当地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了备案登记。该债权陆续到期后，因彦海公司未偿还借款本息，双方经对账，确认彦海公司尚欠四人借款本息361398017.78元。双方随后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彦海公司将其名下房屋出售给四人，上述欠款本息转为已付购房款，剩余购房款38601982.22元，待办理完毕全部标的物产权转移登记后一次性支付给彦海公司。汤龙等四人提交与彦海公司对账表显示，双方之间的借款利息系分别按照月利率3%和4%、逾期利率10%计算，并计算复利。

原告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称：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彦海公司）应于2014年9月30日向四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但至今为止，彦海公司拒不履行房屋交付义务。故请求判令：一、彦海公司向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支付违约金6000万元；二、彦海公司承担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主张权利过程中的损失费用416300元；三、彦海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彦海公司辩称：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应分案起诉。四人与彦海公司没有购买和出售房屋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房屋买卖合同名为买卖实为借贷，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系为借贷合同的担保，该约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无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存在显失公平、乘人之危的情况。四人要求的违约金及损失费用亦无事实依据。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新民一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令：一、彦海公司向汤龙、马忠太、刘新龙、王洪刚支付违约金9275057.23元；二、彦海公司向汤龙、马忠太、刘新龙、王洪刚支付律师费416300元；三、驳回汤龙、马忠太、刘新龙、王洪刚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宣判后，彦海公司以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系借款合同的担保，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欠款金额包含高利等为由，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民一终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新民一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本案争议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彦海公司与汤龙等四人之间确实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且为履行借款合同，双方签订了相应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办理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但双方系争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在彦海公司未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下，经重新协商并对账，将借款合同关系转变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将借款本息转为已付购房款，并对房屋交付、尾款支付、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除基于法律特别规定，需要通过法律关系参与主体的意思表示一致形成。民事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意思表示发生变化并不鲜见，该意思表示的变化，除为法律特别规定所禁止外，均应予以准许。本案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借款合同关系，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并非为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履行提供担保，而是借款合同到期彦海公司难以清偿债务时，通过将彦海公司所有的商品房出售给汤龙等四位债权人的方式，实现双方权利义务平衡的一种交易安排。该交易安排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亦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尊重当事人嗣后形成的变更法律关系性质的一致意思表示，是贯彻合同自由原则的题中应有之意。彦海公司所持本案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主张，不予采信。



【裁判要点】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终止借款合同关系，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并经对账清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目的，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情况下，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但对转化为已付购房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款合同等证据予以审查，以防止当事人将超出法律规定保护限额的高额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



2、债务届期前，以物抵债的

【债务届期前的以物抵债协议】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认定该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债权人请求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已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解读：债务届期前的以物抵债协议，原则上不具可履行性，详解如下：

1. 第一款：法院仍审查原债权债务关系；原则上有效，但存在履行障碍。也就是明确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的效力与原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在原债权债务关系的审理基础上认定协议效力。若基础关系无效或存在其他情形，将直接影响抵债协议的效力
2. 第二款：要等到债务到期，债权人可寻求变现，但不得直接取得标的物；如约定直接取得所有权，比照流押、流质处理--不受支持，但可以回到合法变现路径（拍卖、变卖、折价）。
3. 第三款：根据履约状况一分为二：
 - （1）当事人未履行该协议（权利变动）的，债权人并无优先受偿权；未交付：主张交付，不予支持；主张变现的优先受偿权，不予支持
 - （2）如已经履约的，债权人可经由变现而优先受偿，而不是直接取得物权。已交付：主张所有权，不予支持；主张变现的优先受偿权，支持



二

合同的保全 (第33-46条)



合同（债）担保体系下的保全

广义上的担保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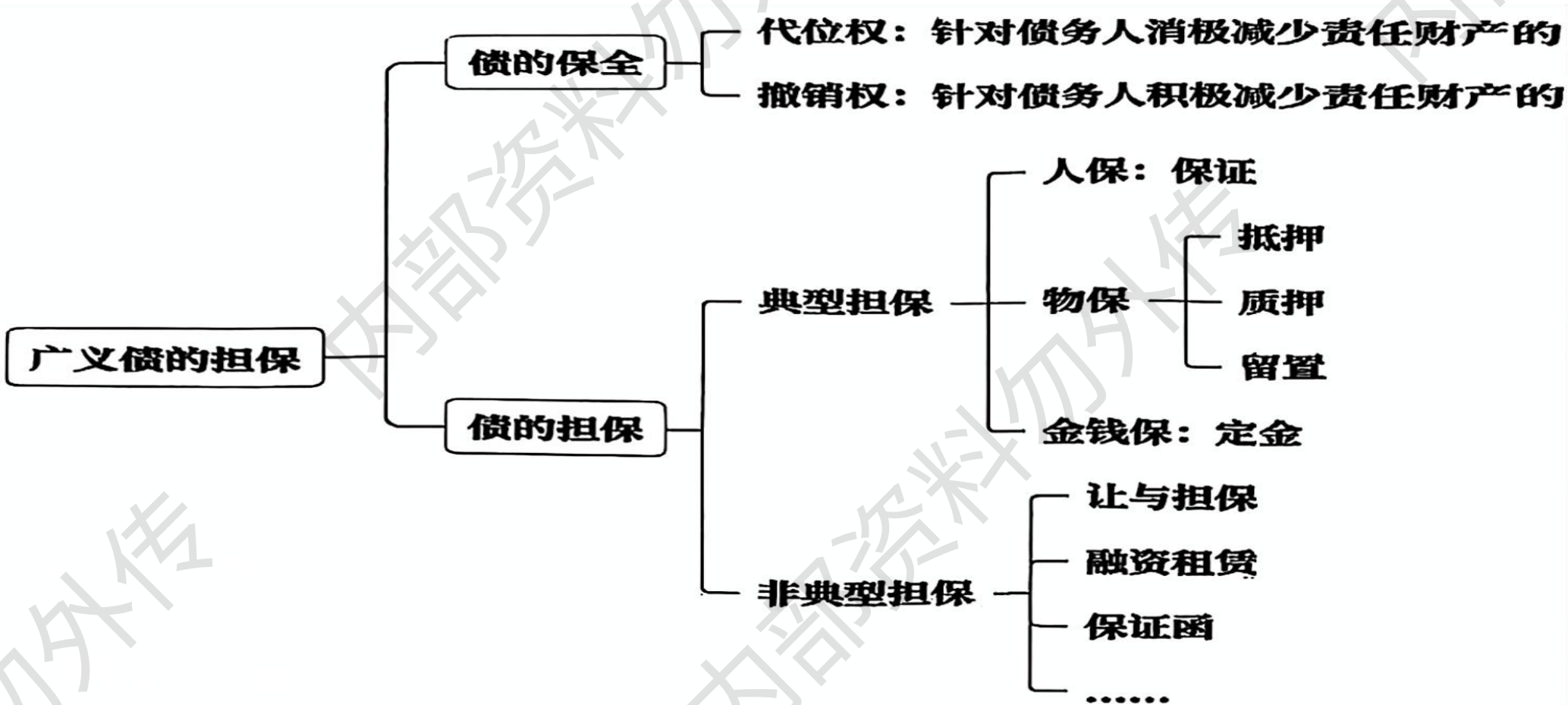
1. 债的担保：防穷人；主动性、预先性
2. 债的保全：防小人；被动性、滞后性

针对债务人恶意的消极或者积极减少自己责任财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债权人可以采取法律措施阻止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谓之为债的保全制度。

其中，

- 代位权针对债务人消极减少财产的行为；
- 撤销权针对债务人积极减少财产的行为。





（一）债权人的代位（权）及代为之诉

1、民法典规定及解读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法释【1999】19号）（已废止）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解读：

《民法典》535条将代位权的客体范围从“到期金钱债权（原合同法解释一13条）”扩张到“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该处有关包含了解除权在内的所有权利，也就是说无论是金钱债权、客体物债权、担保物债权只要符合代位权的构成要件都可以，此处535有关的从权利除了毫无争议担保物权外，还想把解除权、形成权包含在内。

比如债务人与第三人有效合同存在，第三人违约，但债务人就是不行使解除权，认为反正拿不到怠于行使，此时的债权人就可以行使代位权要求解除债务人与第三人的合同，由第三人支付违约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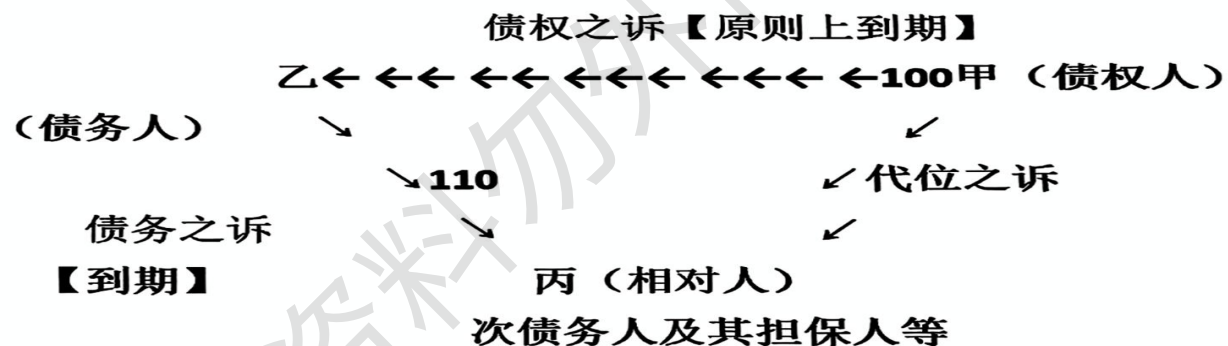


1、实体上成立代位权的，需要四个构成要件：

- 一次债务到期；债权原则上到期；但债权到期有一例外（第536条，次债务诉讼时效即将届满、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
- 一次债务不具有人身性；人身损害赔偿金、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不适用代位；
- 相对人怠于采取法律措施（起诉或仲裁）行使债权及从权利；
- 影响了债权实现的。



图5-1



真正的实务难题：如何证明次债务的存在以及到期？

案例：乙、丙公司合作开发某房产项目，丙公司提供土地（工业用地），乙公司提供资金数亿元；乙再找甲合作份额，甲公司打款给乙近亿元乙将自有资金、甲带来的资金合计3 亿多元打给丙，但大部分被丙的实控人挪作他用，且该块工业用地根本不能转换为住宅，已经开发的三栋楼房出售后由于无法办理房产证，诉讼累累。现甲乙合作协议被宣告无效，乙丙的合作协议都被同一份判决书的说理部分认定为无效（但是无法出现在判项上），乙没有钱款，于是甲对丙提起代位之诉，但是乙丙不承认合作开发协议无效，也不解约（停工10多年），信誓旦旦的要继续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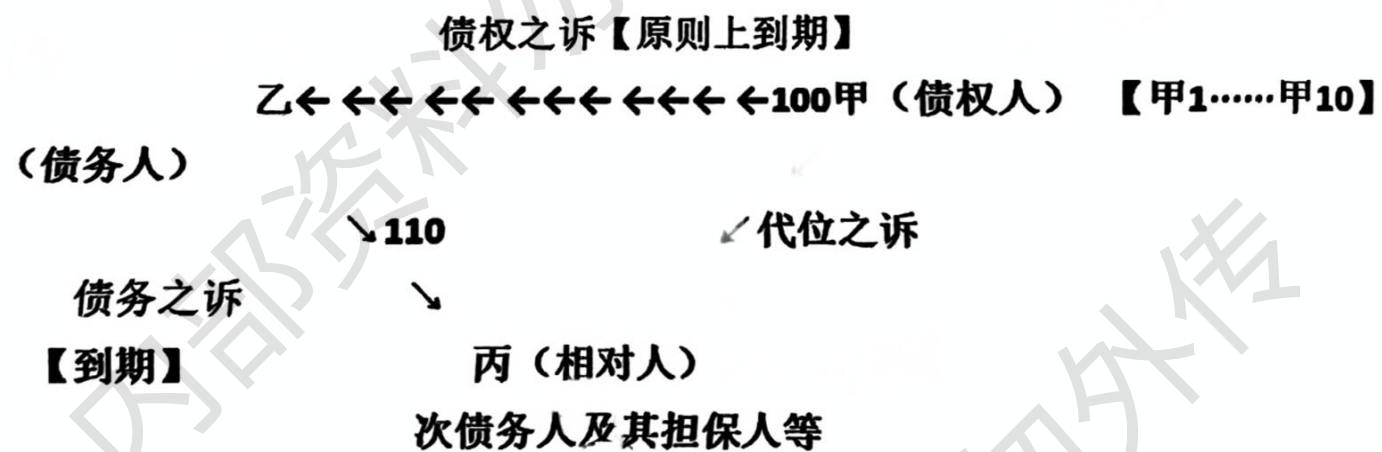
2. 代位之诉的效果

第537条首句表明，在一般情形下，仍然遵循谁起诉、谁受益的原则，相对人直接对代位权之诉的胜诉债权人单独履行；但需要注意，相对人直接对行权债权人清偿，并非后者获得优先受偿权。

第537条第二句话表明，在例外的情形下，实行部分入库（被保全、被执行）、完全入库（债务人破产）规则。比如，在债务人破产的前提下，如果还实行谁提起、谁受益的规则，将会形成个别债权清偿的局面，则无疑违反破产债权平等清偿原则，违反破产法。



图1



3. 对比公司法上的债权人请求公司股东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附：新公司法实施后的第一例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首例“非破产、解散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第54条】

【基本案情】

李某曾系某文化公司员工。2023年1月，因公司拖欠工资，李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调解，李某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李某拖欠的工资70000余元，仲裁委据此作出了生效调解书。后因公司未按期履行债务，李某以公司为被执行人向北京西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财产调查，未发现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西城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而后，李某向北京西城法院提出申请，申请追加某文化公司的股东张某为被执行人，承担公司对李某某所负债务。张某系某文化公司持股比例60%的股东，认缴出资额180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日期为2052年3月15日。北京西城法院收到追加被执行人申请后，作了追加张某为



被执行人，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李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裁定书。张某不服，向北京西城法院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主张自己在认缴出资年限未届满前仍享有期限利益，该文化公司不符合破产情形，不应直接适用加速到期规则，追加自己为共同被执行人。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根据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依法适用新修订《公司法》第54条的规定。因某文化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法院判决认定股东张某应适用加速到期规则履行提前缴纳出资的债务，债权人李某则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张某主张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代位权？】

【法官释法】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该法首次明确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非破产、解散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在此之前，根据注册资本认缴制度，股东在出资时基于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合意，对其认缴出资额的期限利益受到法律保护。在股东已将出资期限明确登记在企业公开信息系统时，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主张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原则上不予支持。法律和司法解释仅在公司处于特殊情形下，例外地承认加速到期规则。



法答网涉民法典合同通则解释

问题：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能否向债务人履行债务？

答疑意见：在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能否向债务人履行债务，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无直接规定。倾向于认为，**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相对人未经债权人同意，不能向债务人履行债务**。主要理由是：其一，在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相对人的债权而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的情况下，法律规定了代位权制度，赋予债权人突破债的相对性直接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履行的权利。如果允许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就会使得债权人本可以通过行使代位权获得清偿的目的落空，必然会使得代位权制度的功能价值大打折扣。其二，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允许相对人直接向债务人履行债务不利于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代位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债权人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行使。在起诉时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若允许相对人在债权人起诉后直接向债务人履行债务，将会导致债权人的主张因不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条件而不被支持，进而使得债权人承担了诉讼成本却不能实现本来依法可以实现的债权，徒增诉累。这还意味着债务人和相对人可以直接影响诉讼程序进程，使债权人的权益实现完全受制于债务人和相对人的行为，很容易造成债务人与相对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局面。

审判实践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法院（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2822号、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8民终2477号民事判决等体现了上述裁判思路，可资借鉴。

咨询人：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解思辛

答疑专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杨晓。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之一：何为怠于

第三十三条 【怠于行使权利影响到期债权实现的认定】 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怠于行权的含义；四要件之一】

解读：

1. 限于诉讼、仲裁方式；
2. 指向到期（主）债权及其从权利。

问题：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未到期，债权人能否行使代位权？



之二：基于保护弱者的法理，基本生活费、以生命损害为代价的金钱等，豁免被代位。

第三十四条【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下列权利，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一)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二)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三)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 (四)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 (五)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可怜的费用】

通则解释将人身专属性的范围进行了限缩：其一，就劳动报酬请求权增设了“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的但书；其二，删除了基于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安置房请求权。（有可能存在代位，如搞一刀切，有时会导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利益明显失衡，由人民法院依据本条第4项“等”字同质性考量因素适用该项规定处理）。其三，倾向性把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工伤保险待遇请求权认定属于本条第5项兜底条款中。



之三：管辖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就被告原则，增加专属管辖（债务人与其相对人之间优先原则））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代位权诉讼与仲裁协议】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其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仲裁的对抗力；“可以”是何意？】

解读：1、一般管辖规则及其例外；

2、仲裁的特例，排除诉讼；申请仲裁是行为而非表态。

问题：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仲裁协议，债权债务存在争议，此种情形下，到底先仲裁还是先启动代位权诉讼。



之四：当事人与诉的合并

第三十七条【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相对人的诉讼地位及合并审理】债权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诉讼第三人】

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清偿其对两个以上债权人负担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比例确定相对人的履行份额，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审理；同意顺序按比例】



第1款解读：债务人“应当”参加诉讼：**原告可以列其为第三人；否则应被追加为第三人。**

PK 合同法解释一16条1款要求“可以”即：第十六条 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否则，如何让债务人承担诉讼费用（民法典535-2）？要不然，仅就诉讼费用还要另行起诉！

--否则，难以查清案件事实；

--否则，司法实践中有一审法院未追加而被二审发回重审，各个法院对于“可以”理解不一；

--否则，行权债权人与债务人；行权债权人与未行权债权人；债务人与相对人；行权债权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会发生新的纠纷，变动不居。



第2款解读：多个债权人针对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的：

1. 程序上，可以合并审理；

2. 实体上，债权平等为基本原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者的背景是：原解释一第20条未规定例外，很容易让人误解为债权人从相对人那里直接获得清偿，是因为其享有“优先受偿权”；民法典537条后段已经规定了入库规则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

情形一，《民诉法解释》第506条，如其他权利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代位权人未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采取保全、执行措施在后的，如轮候查封，则同样遵循民事诉讼“保全执行优先受偿”规则，由这些未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债权人就这些财产的提取收入、划拨或者变价受偿，代位权人的受偿顺序劣后于采取了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以及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在先的债权人。由此体现《民法典》第537条后段限制债权人代位权在优先受偿权方面的效力，兼顾“直接受偿规则”和“优先受偿规则”。

情形二，如代位权人先申请采取了保全、执行措施，其他债权人可否申请参与分配。依据第506条，符合参与分配法定条件的其他债权人也可以参与到代位权诉讼执行程序中去。

情形三，代位权人对债务人的相对人的担保物权行使权利的，因其享有优先受偿权，可以优先于普通债权（包括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普通债权人）获得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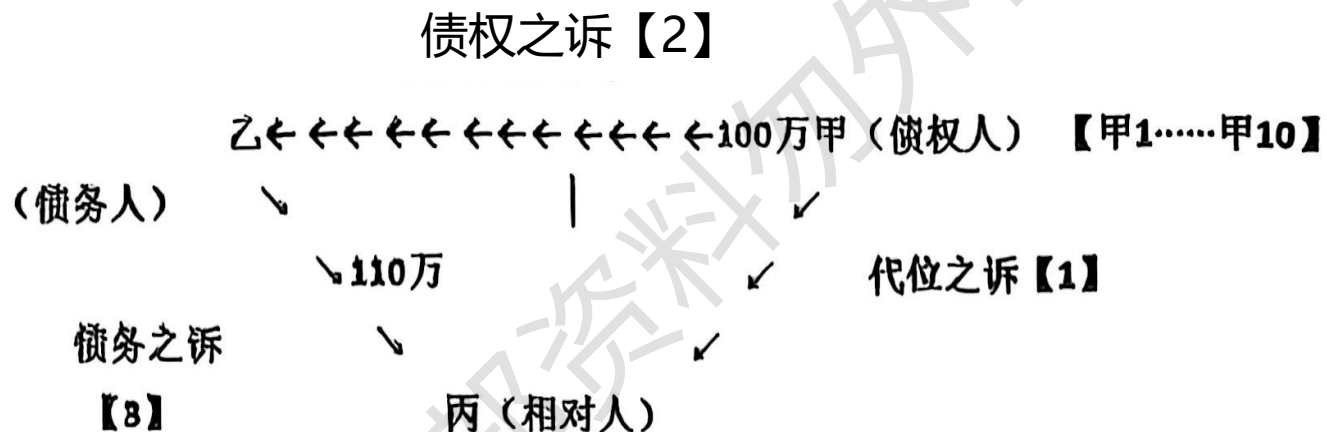
之五：两个诉的关系

第三十八条【起诉债务人后又提起代位权诉讼，左右开弓】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

【本诉与代位之诉的关系处理，不同被告：同一法院；不同法院】 【中止审理；不合并】

第三十九条【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起诉相对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代位权诉讼终结前，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诉讼应当中止。【由于是同一被告，可以合并审理；不同法院也可另诉，中止审理】





1. （债务）本诉与代位之诉，同一受诉法院的，可以并行，或者另行起诉；本诉优先，代位之诉中止；

2. 次债务的余额债务之诉，同一受诉法院的，可以合并审理，或者另行起诉；代位之诉优先。



之六：再诉；诉的效力

第四十条【代位权不成立的处理】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起诉。【再诉】

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分行为的限制、相对人不能履行】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和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相对人以此向债权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读：1. 本债权的确定，也不是代位之诉的条件；

2. 限制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减少代位之诉与撤销之诉的叠加。

问题：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能否将债务人和相对人列共同被告或要求承担共同偿还责任、连带责任？



延伸：（三）用代位之诉在公司法上的适用与不适用

1. 公司债权人追究瑕疵股东的责任的，适用之【新公司法的一个重大转向】

新解释×××第 条 【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不实责任】（修改）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依据股东间有关协议请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致使公司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公司债权人以该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该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未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另外一种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请求该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两个以上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股东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并按照各自的债权比例确定股东的责任份额，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举证证明已经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股东应当举证证明经过评估、公司、公司债权人等认为评估不合法的，应当进行举证。

Pk



【即将废止】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公司债权人、股东追究违反信义义务董监高、中介机构的（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不适用；直接追诉之。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2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3. 股东代位诉讼【派生诉讼、代表诉讼】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债权人的撤销之诉

原1999年合同法2个条文 1999年合同法解释一 4个条文

2020年民法典5个条文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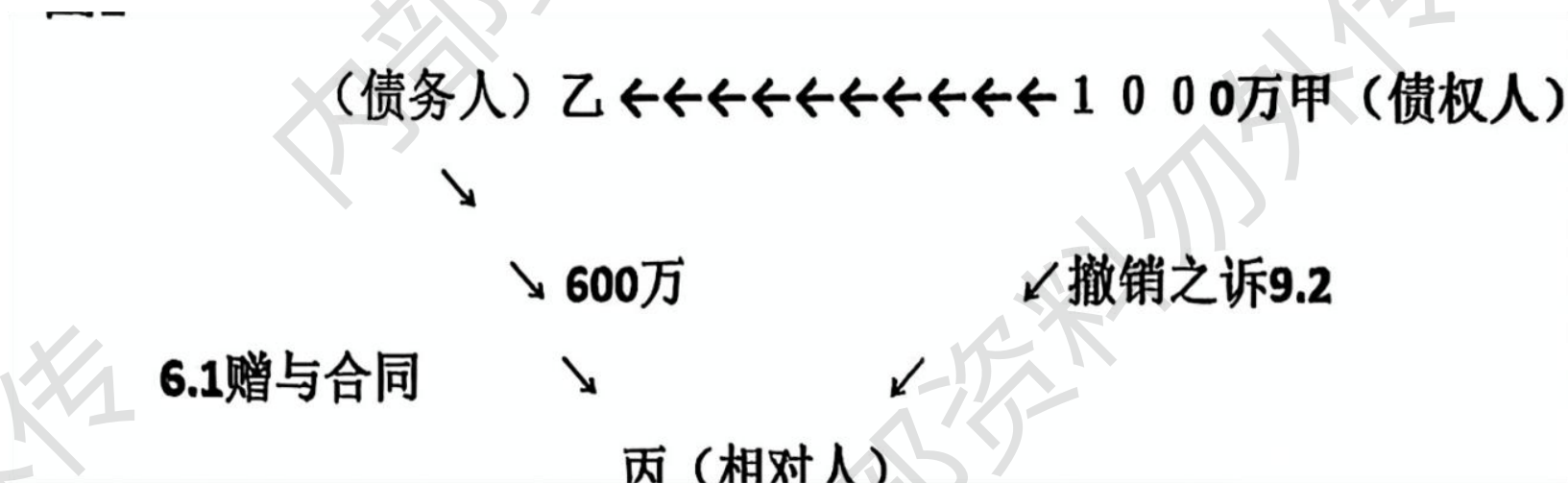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1. 债权人撤销权的性质

撤销权是请求权与形成权的合体：一方面，债权人胜诉的，将导致债务人与第三人的合同行为无效，此为形成权的效力体现；另一方面，还将直接产生第三人给付给债权人的效力，此为请求权的效力体现。

第540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适用情形一分为二：区分相对人的主观

(1) 债务人无偿诈害处分财产的，无论相对人主观善恶意，皆可撤销（第538条）

--放弃债权

-放弃债权担保

-无偿转让（赠与、遗赠等）

-对到期债权恶意延期

第538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债务人有偿诈害处分财产的，唯相对人恶意的，才能撤销

--贱卖协议：

--高买协议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539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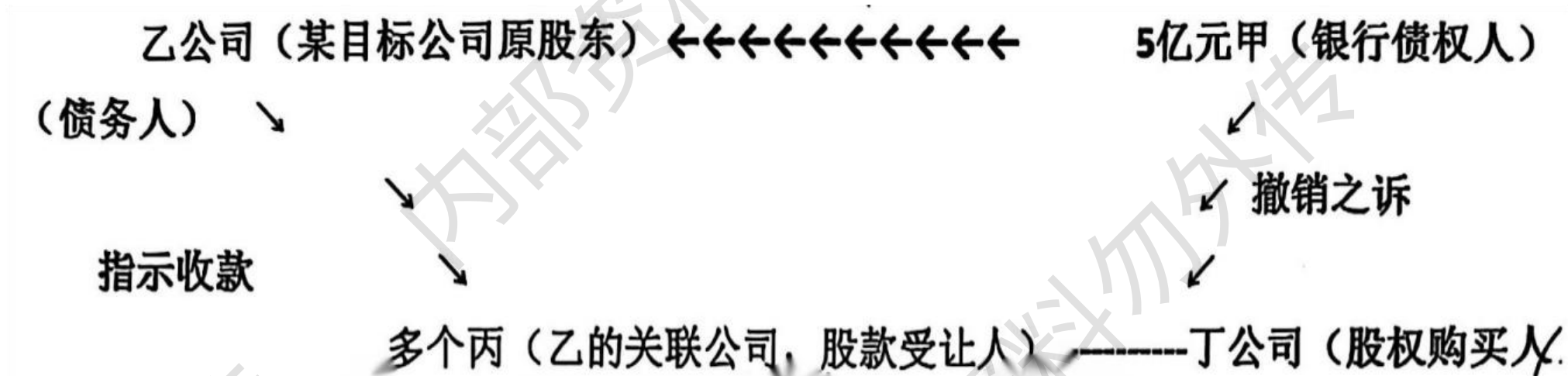
一个难点：注意此处的相对人恶意是一种单纯的恶意，而不是恶意串通

【例】甲欠乙30万元到期后，乙多次催要未果。甲与丙结婚数日后即办理离婚手续，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将甲婚前的一处住房赠与知悉甲欠乙债务的丙，并办理了所有权变更登记。乙认为甲侵害了自己的权益，聘请律师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甲的赠与行为，为此向律师支付代理费2万元。

结论：可以提起撤销；如法院认定乙的撤销权成立，应一并支持乙提出的由甲承担律师代理费的请求



3. 除以上7种情形之外，不得再适用撤销之诉



4. 必要费用，债务人承担



3、民法典规定的撤销权的两类除斥期间

- 1年，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起算，主观主义；
- 5年，自行为发生之日起算，客观主义；
- 二者的关系：谁先到期，都发生效力：导致撤销权消灭。

第541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4、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细节

1. 债权人撤销权针对债务人的赠与行为（无偿转让行为），该行为须是发生在债务发生【而不是到期】之后的行为，此前的视为与该债务无关，也无恶意有害于债权实现。

2. 一旦撤销，自始没有约束力

第542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新增】



5、通则编司法解释的逐条解读

之一：高低价的不合理认定

第四十二条【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明显不合理低价或者高价的认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商事标准，民商事合同不同】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30%标准】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的限制。

【关联关系特殊性；知情的扩大】



第1款解读：明显不合理价格的一般认定标准：客观等值原则 PK 主观等值原则，堵住债务人说“我认为对价合理”之口：

1. 主体标准：“一般经营者”，这意味着债务人认知程度、账面成本等主观、主体因素不能作为价格合理与否的外在依据。；

2. 时间标准：“交易时”，物件变动不居乃市场经济常态，所以须有一个时间节点，具体是指签约时。

3. 地域标准：“交易当地”，具体到哪一级行政区划？视财产的性质、种类、市场流通、交易惯例、关税区等而定，如两人在娄星区签约一套朝阳区CBD的房屋买卖合同。



第2款解读：明显不合理价格的示范认定标准

1. 底限标准；买价高于30%、卖价低于70%，高度盖然性的诈害债权
 2. 非强制性标准：“一般可以认定为”：
 - 不得反向解释，但凡不低于70%（比如80%）就一定不具有诈害债权的？
 - 债务人转让动产、不动产而获取债权对价的，就需要考量债权实现的可能性
 - 季节性易腐烂；市场高度疲软等，转让价低于70%的也正常
- 基于以上考量，第2款也是一个举证责任分配标准的条款。



第3款的解读：亲属、关联关系的交易中明显不合理价格的苛刻标准

1. 本条所谓“不受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的限制”，含两层意思：

--与亲属及关联人的卖价未到市价的70%、买价高于30%的，当然应认为价格明显不合理；

--反之，如卖价不低于70%、买价不超过30%的，亦不能与一般的市场交易等量齐观，而应当对诈害债权保持足够警惕。

所以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法院只要查明交易人之间存在亲属、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异常且损害债权的，一般情况即可无视第2款70%、30%的规定而直接作出交易价格不合理的诈害债权的推定；当事人如否定此种推定，可以举出相反的事实和证据予以推翻。

2. 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指民法典105条的配偶、血亲与姻亲；关联关系，见公司法第265条第四项。

3. 本款也是相对人恶意的认定依据。【合同法74条仅限于知道、民法典539条增加应当知道，后者尤其指向亲属与关联人】



之二：交易行为的扩张

第四十三条【其他不合理交易行为的认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债权人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支持。【转让的扩大解释】

解读：

对于539条有偿诈害处分财产行为的“立法性”扩张解释，因为第539条并无等字。

1. 转让的含义无论如何扩展，还是基于所有权（股权、IP、合伙份额等）意义上的处分行为；
2. 互易、以物抵债；
3. 设定用益物权（居住权）、出租与承租行为、借用行为；
4. IP许可使用行为等处分行为、准处分行为；
5. 兜底行为。



之三：当事人安排及诉的合并

第四十四条【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当事人、管辖和合并审理】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的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其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共同被告】【管辖不分主从（债务人、其相对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合并审理】

第四十五条【债权人撤销权的效力范围】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被撤销行为的标的可分，当事人主张在受影响的债权范围内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撤销行为的标的不可分，债权人主张将债务人的行为全部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行为的标的可分与否】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的“必要费用”。

解读：

1. 共同被告说；管辖两个以上，不分主从【与旧解释不同】；
2. 多重撤销之诉，合并审理；
3. 撤销之诉的可分、不可分理论：行为的标的。



之四：法效

第四十六条【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形成之诉加给付之诉；请求权 / 形成权】

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合并合理】

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兼及执行】

解读：

1. 形成之诉加返还之诉；
2. 形成之诉加执行；债权平等原则遵循。



案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等执行复议案——2020年最高法发布第二十三批指导性案例之二【指导性案例118号】

【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略

【裁判要点】

1.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生效判决撤销了债务人与受让人的财产转让合同，并判令受让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受让人未履行返还义务的，债权人可以债务人、受让人为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2. 受让人未通知债权人，自行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债务人将返还的财产立即转移，致使债权人丧失申请法院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的机会，撤销权诉讼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能认定生效判决已经得到有效履行。债权人申请对受让人执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返还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撤销权适用规则

一、对债权人而言，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 1、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人民法院应采取形式审查），但并不要求债务到期
- 2、债务人实施影响债权实现行为发生在债权产生之后
- 3、不能超过诉讼时效。

二、撤销权7种：

无偿（绝对可撤销）：放弃债权 放弃债权担保 无偿转让（赠与、遗赠等）

有偿（唯相对人恶意，债权人举证）：贱卖协议 高买协议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行使撤销权程序权利

可对相对人申请保全措施

可请求法院判决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补偿等

在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中，可执行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若是给付金钱，则可直接列相对人为被执行人，执行相应金额）

四、撤销权行使的法律后果

1、被撤销的利益归属全体债权人，撤销权作为从属权利，撤销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2、例外，债权人通过执行程序实现相当于优先受偿的法律效果（执行程序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

**撤销权诉讼生效后，被诈害的财产自动回复进入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权人可以在主债权额的范围
内直接对相对人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先由相对人返还给债务人再由债权人强制执行该财产，由债
权人申请强制执行亦不违反入库原则。**



三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52-58条)



一、民法典第三编第一分编 第七章 涵盖的基本内容

2020民法典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履行；
 - (二) 债务相互抵销； (三)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四) 债权人免除债务；
 - (五)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解读：

1. 所有的债权终止共同原因一共有五：清偿、抵销、提存、混同与免除；
2. 合同之债还有一个特别原因：解除。但解除仅仅终止合同之债本身，不当然消灭债。



解除权体系



1. 基于意思自治的解除

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协议解除（第562条1款）

--约定解除权（2款）

此二者都体现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实务难点在于：

- 解除合同的双方意思是否达成了合意，会有争议；
- 约定解除的条件是否触发，会有争议。



2. 法定解除之一：根本违约

第563条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本违约】《买卖合同解释》第19条出卖人没有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从给付义务，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支持。

解读：第563条第1款规定，根本违约分为四种情形：

-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双方享有
- 预期违约； 单方享有
- 迟延履行，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单方享有
- 其他根本违约行为； 单方享有



3. 法定解除权之二：五类不定期继续性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时解除

【新增】第563条第2款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双方】第730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不定期保管合同的双方】第899条第2款 当事人对保管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请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限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请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不定期物业双方】第948条第2款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不定期合伙各方】第976条第3款 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不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各方】第1022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解读：（1）以上五类合同，双方当事人皆有随时解除权；

（2）解除方仅需要合理期间提前通知对方即可，并无赔偿责任。



4. 法定解除权之三：任意解除权，五类合同的单方、双方任意解除

【承揽合同的定作人】第787条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货运合同的托运人】第829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保管合同的寄存人】第899条第1款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委托合同的双方】第933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新增】

【物业服务合同的业主方】第946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解读：（1）以上五类合同的单方双方享有任意解除权，各有其因；

（2）任意是有代价的：对对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3）民商分立的不完全、不彻底。



5. 法定解除权之四：情势变更

第533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009 合同法解释二第26条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解读：

- (1) 重新磋商义务及其作为前置程序；
- (2) 只能走司法程序诉请解除，而不能私下 通知单方解除。



6. 法定解除权之五：合同僵局与违约方解除权

第580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新增】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民纪要48. **【违约方起诉解除】**违约不享有单方解除权利。但是，在一些长期性合同如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合同僵局，一概不允许违约方通过起诉的方式解除合同，有时对双方都不利。在此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违约方起诉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1) 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
- (2)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
- (3) 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本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因解除合同而减少或者免除】



（二）解除权作为形成权，具有除斥期间

第564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民法典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11条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解除权人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经对方当事人催告后，**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为三个月**。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解读：1. 解除权是形成权，有除斥期间，逾期不行使，消灭。

2. 该除斥期间：

--有约定从约定；

--无约定无法定，一年；

--或者对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比如商品房合同解释规定为三个月）



（三）解除权：如何行使

第565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解读：1. 确认之诉：一方的解除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即为生效，无需对方同意；**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所以：**

- 无论哪一方提起诉讼，都是确认之诉；
- 先行通知的，如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确认解除的，回溯至当初通知到达之时即告解除；
- 直接以提诉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如法院、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法答网涉民法典合同通则解释

问题4：当事人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后撤诉，又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如何确定？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变更诉讼请求为继续履行，被告主张合同在起诉状副本送达时解除，应否支持？

答疑意见：第一，对当事人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后撤诉，又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时，合同解除时间如何确定的问题，应当体系化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4条规定。具体而言：

一是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其前提是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解除合同的主张。因此，即使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起诉状副本已经到达对方当事人，在未经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其主张之前，并不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

二是实践中存在当事人一方起诉后又撤诉的，双方当事人嗣后可能还有履行行为，或者两次起诉主张解除的理由不同等情况，如果机械地以第一次起诉状副本送达的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不利于纠纷的有效化解，而且可能会对因相信合同未解除而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不公平。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事人一方撤诉后又再次起诉前的期间内，如果该方当事人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这时应当适用通知合同解除的规则确定合同解除的时间，即以通知到达对方的时间作为合同解除的时间。



第二，如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继续履行，也不能以起诉状副本已经送达对方当事人为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其基本原理与前述第一个问题是一致的，即合同在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的前提是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解除合同的主张。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其解除主张未经人民法院审理并确认，不发生解除效力。而且如果当事人的诉请已变更为继续履行，这时再以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来认定合同已经解除，也已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当然，如果被告在该案中提出反诉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解除合同的，可以以反诉状副本送达之母确定解除时间。

咨询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高佳运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陈龙业



2. 解除权的行使，自然以享有解除权为前提，如无解除权，自然不生解约效力；如受通知方不确定对方有无解除权的，最好去提起确认之诉，以免拖延或增加诉累。也即：

(1) 受通知方的立场

- 如确信通知方不享有解除权，可以不理睬【依法主张解除权的含义】；
- 如觉得通知方有解除权或者悬疑的，可以提起确认之诉；

(2) 通知方的立场

- 通知确保送达，通知形式多样；
- 通知后对方有异议的，己方也可以主动提起确认之诉。
- 也可以不经通知，直接提起解除合同之诉；以当事人先交涉为原则，但也允许当事人直接起诉；



典型案例：（2020）最高法民终199号

最高院：不享有解除权方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即便对方未在异议期限内提起诉讼，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

【裁判要旨】只有享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的当事人才能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不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另一方即便未在异议期限内提起诉讼，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审查发出合同解除通知的一方是否享有约定或者法定的解除权，不能仅以受通知一方在约定或者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这一事实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

3. 但在情势变更、合同僵局两情形下解除合同的，不能通知解除，只能通过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解除之诉。



（四）合同解除的效力

第566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买卖合同解释第20条 买卖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违约金的支付前提】第21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对方违约为由主张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合同未生效入合同无效或者不构成违约等为由进行免责抗辩而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法院若不支持免责抗辩，当事人是否需要主张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

一审法院认为免责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



1.对后生效：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了

2.对前：可以（不是应当）恢复原状。此处需要区分继续性合同（如培训合同）与非继续性合同，决定是否具有溯及力；在前者没有溯及力；在后者可以具有溯及力。

但非继续性合同，是否具有溯及力，还要看履行情况以及权利人的主张与否。

3.可以同时主张损害赔偿（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以该合同已经成立或者成立并生效为前提，所以发生违约责任而非缔约过失责任；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违约金条款也是有效的，故对方还可以主张违约金责任。

可见，合同解除之后，要求恢复原状与违约责任承担是可以并存的。

4. 如有合同担保，担保责任继续

第389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691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二、合同解除：通则编司法解释逐条解读

(一) 协议解除的扩张

第五十二条【协议解除的法律适用】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时未对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结算和清理等问题作出处理，一方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当事人一方另有意思表示外，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合同解除

(一) 当事人一方主张行使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经审理认为不符合解除权行使条件但是对方同意解除；

(二) 双方当事人均不符合解除权行使的条件但是均主张解除合同。

前两款情形下，有关违约责任、结算和清理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和有效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解读：

1. 第一款：协议解除，与善后是两回事；合同解除后再行（继续）善后；
2. 第二款：变相的一致同意解除。



（二）受通知的一方需要回应吗？

第五十三条【通知解除合同的审查】当事人一方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并以对方未在约定的异议期限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为由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是否享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进行审查。经审查，享有解除权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不享有解除权的，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单方解除以享有解除权为前提】

第五十四条【撤诉后再次起诉解除时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撤诉后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该主张的，合同自再次起诉的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但是，当事人一方撤诉后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该通知已经到达对方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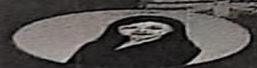
1. 单方通知解除的，要有解除权为前提；进一步引申，如有解除权，受通知方不异议的，合同即告解除；
2. 直接起诉解约的，一诉撤诉、再诉的，以后诉为准【老百姓也是这样认为的】
3. 撤诉后再通知解约的，以后通知为准。



2:36 工作宝 91
最高院：不具有合同解除权的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对方未继续履行合同，不同意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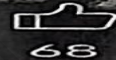
不具有合同解除权的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对方当事人未继续履行合同的行为不应认定为作出同意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本案中，2018年6月12日，A公司收到B公司发送的解除合同律师函；2018年7月30日，A公司向B公司发送要求正式验收的邮件。可见，A公司并未同意合同解除。原审法院以A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以实际行动表达不再履行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考虑涉案合同无继续履行的现实可能，认定涉案合同于2018年6月12日解除，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知民终228号
最高院：不具有合同解除权的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对方未继续履行合同...



青衫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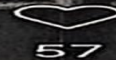
+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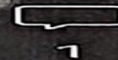
68



569



57



1



湖南晨晖律师事务所
HUNAN CHENHUI LAW FIRM

三、抵销

(一) 民法典规定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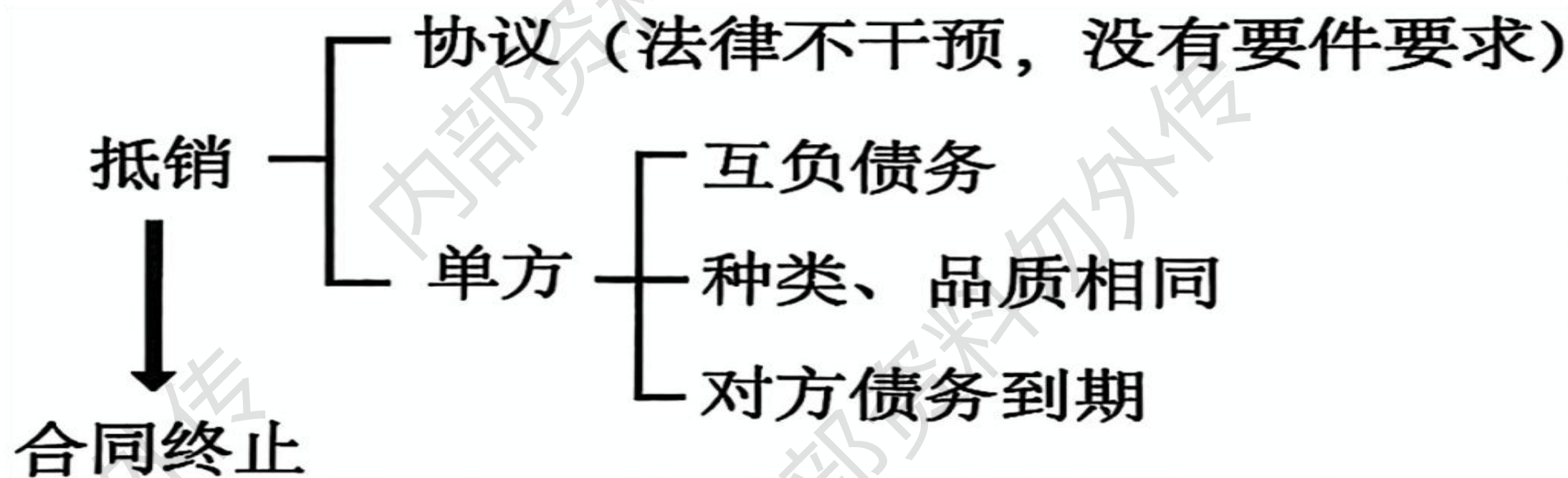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1. 抵销的体系

抵销分为协议（双方）抵销与法定（单方）抵销，前者适用568条，不受法律限制。



2. 正确理解法定抵销的三要件

(1) 互负债务：绝对要件

要点一：合伙人 / 合伙企业的两笔债务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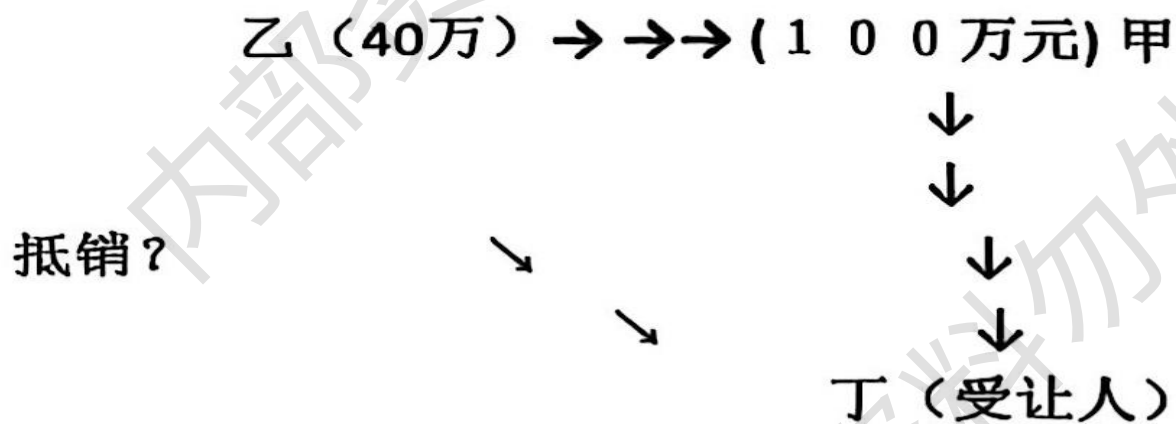
乙→→→→→→→→→→ (100万元借款) 甲

乙丙丁的合伙企业←←←← (100万贷款) 甲



要点二：债权转让后的三角债之抵销：貌似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对于新债权人主张抵销的，不符合“互负债务”的要件，其实是符合的，因为债务人援用的是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对抗新债权人（合同法第82条）。

图4



(2) 性质、种类相同：绝对要件

这意味着可以抵销的只有两种：货币与货币之债；财物与财物之债。货币、财物、劳务之债彼此之间，以及劳务与劳务之债（人身性）之间都不可以抵销。

(3) 解除权人的债权到期：相对要件

图5

乙→→→ (100万元借款) 甲 (债权人, 8.1到期)

乙←←← (100万元货款) 甲 (债务人, 12.1到期)

问题：如8.1日讨论此事，谁有权抵销？ 答案：甲



（二）通则编司法解释的逐条解读

之一：形成权

第五十五条【抵销权行使的效力】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主张抵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抵销权成立的，应当认定通知到达时双方互负的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在内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解读：

1. 抵销权为形成权：通知对方即生效；
2. 等额消灭，涵盖债务的全部。



之二：抵充

第五十六条【抵销参照适用抵充规则】行使抵销权的一方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但是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当事人因抵销的顺序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使抵销权的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其负担的包括主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当事人因抵销的顺序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解读：

1. 理解抵充。

2、关键是：抵销哪一个债务

2020民法典【债务抵充】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



之三：禁止抵销

第五十七条【侵权人不得主张抵销的情形】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者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侵权人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增加的不得抵销情形】

解读

1. 人身伤害的侵权之债；基于故意、重大过失的财产之债。【防止债权人的恶向胆边生】
2. 人文关怀。



之四：一方过时效的债权

一个有重大争议的问题，最终解决还是要回到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后的后果：抗辩权发生说。

第五十八条【已过诉讼时效债务的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抵销权受诉讼时效利益的限制；主张与抗辩】

解读

1. 可抵销说；
2. 不可抵销说；
- ✓ 3. 区分主动债权与被动债权而有不同：这完全符合我国民法关于“诉讼时效经过后，债权并不消灭，胜诉权并不消灭，仅发生债务人的抗辩权”的立法政策的定位。



适用规则

一、行使抵销的条件

互负债务，且均以到期

债务的种类相同，且债务的类型不禁止

明确的抵销意思表示

二、债权不足抵销债务

1、数向债务的清偿抵充；参照《民法典》第560条的规定，确定清偿抵充顺序基本原则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指定，无指定从法定。

2、单项债务中主债务与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清偿抵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61条，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不适用指定。

三、因侵害人身权益或者财产权益的损害赔偿之债，不得抵销

四、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能主动，只能被动”



四

违约责任 (第59-68条)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以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的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其他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更加符合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该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但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

关联法条

《民法典》557条、563条、580条

《买卖合同解释》19条



适用规则

- 一、原则上以起诉状副本送达时间为准
- 二、例外根据案件情况，依据公平和诚信原则，法院可调整为其他时间，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问题：对于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下权利义务如何终止？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时，可以在扣除非违约方为订立、履行合同支出的费用等合理成本后，按照非违约方能够获得的生产利润、经营利润或者转售利润等计算。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实施了替代交易，主张按照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替代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替代交易发生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违约方主张按照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在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定期合同中，一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租金等金钱债务，对方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应当依法解除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参考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市场价格变化、剩余履行期限等因素确定非违约方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并按照该期限对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非违约方应当支付的相应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非违约方主张按照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相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剩余履行期限少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非违约方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难以根据本解释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其他违约情节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确定。



第六十三条 在认定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综合考虑合同主体、合同内容、交易类型、交易习惯、磋商过程等因素，按照与违约方处于相同或者类似情况的民事主体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予以确定。

除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外，非违约方主张还有其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其他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请求违约方赔偿，经审理认为该损失系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确定违约损失赔偿额时，违约方主张扣除非违约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非违约方也有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额外利益或者减少的必要支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适用规则

一、明确规定可得利益的计算应当扣除相关履约成本

二、明确非金钱债务的可得利益损失通过“替代交易”计算

三、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原则

- 以利润为原则
- 存在替代交易，则以交易价与合同价差额为准
- 交易价异常或不存在替代交易，则以市场价与合同价差额为准
- 在长期合同中，以寻找替代交易所需的期限对应的价款扣除成本后作为利润
- 在长期合同中，剩余合同期限所对应的价款不是可得利益

四、可得利益计算方法顺序：优先适用第60条、第61条确定，难以确定的适用

第62条





湖南晨晖律师事务所
HUNAN CHENHUI LAW FIRM

谢谢!

THANK YOU